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6,27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390,000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13元。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業績。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390,000元（二零一二年：5,660,000元），比上年度下降2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二零一二年：25,100,000元），比上年度減少35%。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終止收購目標集團導致有關專業費減少。

業務回顧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泊車電子付款系統，及銷售額較去年有所下降。

回顧年度經濟環境錯綜複雜，中國中央政府維持長期緊縮貨幣政策，而各經濟領域增長明顯放緩。儘管中國大陸經濟低迷，但本集團嘗試優化業務進入資源行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購買Harvest Mo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銷售農用鉀肥及其附屬品。我們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及發展資源相關業務將加速本集團的業務轉型，而使本集團有能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回報。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華普智通中國及賣方簽署了買賣協議的終止契約（「該契約」），據此，買賣協議自該契約簽署日期起終止，除因已發生的違約事項而導致的責任外，各方於該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亦告解除。賣方承諾退還已支付的25,000,000港元保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已全數退還。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於泊車電子付款系統的核心業務並將繼續提高營運及管理能力和改善其產品之功能及可靠性，以應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亦將抓住每個機會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以及進入資本市場擴大融資靈活性。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其他可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長期利益之潛在投資機遇。有關意圖可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試圖收購目標集團所證明。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內的專注及全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過去數年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給予我們幫助與支持的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

主席
李隨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a)	4,386	5,66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111)</u>	<u>(3,825)</u>
毛利		1,275	1,839
其他收入	5(b)	204	934
分銷成本		(431)	(363)
行政開支		<u>(17,317)</u>	<u>(29,194)</u>
經營虧損		(16,269)	(26,7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u>	<u>1,468</u>
稅前虧損		(16,269)	(25,31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u>(16,269)</u></u>	<u><u>(25,316)</u></u>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269)	(25,099)
非控股權益		<u>—</u>	<u>(217)</u>
		<u><u>(16,269)</u></u>	<u><u>(25,316)</u></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u>(人民幣 0.013元)</u></u>	<u><u>(人民幣 0.019元)</u></u>
攤薄	10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08	6,870
商譽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保證金	11	—	20,271
		6,108	27,14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	2,307	1,591
銀行及現金結存		3,713	1,070
		6,035	2,9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3	10,071	9,212
主要股東墊款		—	2,000
應付董事款項		1,387	1,93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	10
		11,468	13,152
流動負債淨額		(5,433)	(10,197)
資產淨額		675	16,9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766	61,766
儲備		(61,091)	(44,8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75	16,944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675	16,94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經北一路84號。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經營IC卡及智能卡、後臺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6,269,000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43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翦英海先生會否提供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之財務支持。主要股東已同意於接下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財務支持，以應付其財務承擔。經考慮本集團於接下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及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故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清算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

3.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硬件、軟件及智能卡	4,248	5,265
機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	1
維修及保養服務	138	398
	<u>4,386</u>	<u>5,664</u>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 增值稅（「增值稅」）返還（附註(i)）	173	385
利息收入	19	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529
其他	12	—
	<u>204</u>	<u>934</u>

- (i) 對於鄭州華普奧原電子泊車設備有限公司（「鄭州華普奧原」）在中國的銷售收入需要徵收出項增值稅。該出項增值稅率分別定於其銷售收入及所提供服務的17%及6%（銷項稅），在買進原材料，半成品及其他資產等時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會在徵收出項增值稅中予以抵扣，以此來確定應預付或支付的淨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財稅[2000]第25號文規定，給予軟件企業優惠稅率，對其銷售自行開發生產之軟件產品徵收的增值稅超過收益3%的部分給予返還。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項業務的經營，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及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和製造及營銷相關商業應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中國之客戶。因此，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其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55	4,038
客戶B	1,238	697
	<u>4,293</u>	<u>4,73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然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8	763
董事酬金	3,267	4,7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08	5,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7	487
	<u>4,535</u>	<u>5,789</u>
已售存貨成本	3,069	3,739
經營租賃租金	673	655
核數師酬金	328	331
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129	5
股權結算顧問費用	—	418
外匯虧損	400	480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63)	(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15	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u>126</u>	<u>410</u>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已撥回存貨、存貨撥備及經營租賃支出約為人民幣1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000元)，並計入上述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26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5,099,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約1,290,600,000股（二零一二年：1,290,600,000股）為計算基準。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保證金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普智通（中國）國際控股公司（「華普智通中國」）與Fullcorp Investments Limited及World Yiel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意向書，據此，華普智通中國擬商議及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以向賣方收購Harvest Mo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銷售農用鉀肥及其附屬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華普智通中國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分別訂立一份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四份補充協議，據此，華普智通中國同意向賣方支付誠意金2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271,000元）作為初步保證金（「保證金」），以延長華普智通中國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進行深入盡職調查的時間及為買賣雙方商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多時間。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之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倘建議收購事項終止則須返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華普智通中國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華普智通中國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80,000,000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撥付：(i)根據框架協議支付的保證金；(ii)現金1,025,000,000港元；(ii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發行2,1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v)由本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3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華普智通中國及賣方簽署了買賣協議的終止契約（「該契約」），據此，買賣協議自該契約簽署日期起終止，除因已發生的違約事項而導致的責任外，各方於該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亦告解除。根據框架協議已支付的保證金於年內已退還予華普智通中國。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a)	2,144	954
預付款及其他保證金	(b)	150	213
其他應收款	(c)	13	424
		<u>2,307</u>	<u>1,591</u>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欠進行，信用期一般介乎6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456	828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488	—
181至365天	200	126
365天以上	3,841	3,715
	<u>5,985</u>	<u>4,669</u>
減值虧損撥備	<u>(3,841)</u>	<u>(3,715)</u>
	<u>2,144</u>	<u>954</u>

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15	4,24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	(525)
	<u>3,841</u>	<u>3,715</u>

減值虧損撥備乃就有關逾期應收拖欠或懈怠還款客戶之貿易應收款之減值貿易應收款而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而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6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6,000元）。該等應收款屬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到期日，其賬齡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88	—
3至6個月	200	126
	<u>688</u>	<u>126</u>

(b) 預付款及其他保證金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	61
其他	150	152
	<u>150</u>	<u>213</u>

(c)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備用金	10	30
其他	3	394
	<u>13</u>	<u>42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a)	1,637	643
其他應付款	(b)	8,434	8,569
		<u>10,071</u>	<u>9,212</u>

(a)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按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941	—
6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55	2
365天以上	641	641
	<u>1,637</u>	<u>643</u>

(b)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營業稅	150	74
應付增值稅	102	119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預提	691	817
預提經營費用	5,043	5,557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7	64
其他	2,001	1,938
	<u>8,434</u>	<u>8,569</u>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條文。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建立或存在關於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並無發生任何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李隨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隨洋先生、譚文先生及霍浩然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范寶山先生、唐顯先生及胡海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嘯國先生、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www.jianepayment.com)內登載。